

新

論

新

論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再版

新論

定價三角五分（郵費加二）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標點者

黃素

發行者

趙南公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分局 南京 長沙

新論序

劉彥和所著新論五十五篇，議論醇雅，搜羅宏博。其文，類駢者約十之七，類散者約十之三；多旁引山川鳥獸，古今人物，以作本文論徵；俾吾人讀之，參錯離奇，頗足眩悅心目。且其行文肆意，隨筆所之，毫不拘束，而其文義自明，文理自通；是真善於文辭者矣！

新論，文獻通考作劉子，其書久佚而復出，宋晁氏云，爲齊劉晝所譌，然按唐藝文志載劉子十卷，注作劉勰，與今本新論卷數符合。又南史劉勰傳，稱勰著新論五十五篇，亦與今本篇數相同。據上所言，可知此書必爲彥和所著無

疑。

新論原本無序，且文內字句，多顛倒脫誤；余點閱之後，均一一更正，而不失其原意。茲又就其議論文體，及諸書辨正著者之真偽，稍稍發揮數語，俾閱是書者，略有涯涘可探焉爾。

民國十五年八月。浦江黃素寒山氏序

新論目次

序

清神第一	一
防慾第二	三
去情第三	六
韜光第四	八
崇學第五	九
專學第六	一二
辯樂第七	一四
履信第八	一七

思慎第九	二〇
慎獨第十	二二
貴農第十一	二四
愛民第十二	二六
從化第十三	二九
法術第十四	三二
賣罰第十五	三四
審名第十六	三六
鄙名第十七	三九
知人第十八	四〇

薦賢第十九	四三
因顯第二十	四六
託附第二十一	四八
心隱第二十	五〇
通塞第二十三	五三
遇不遇第二十四	五五
命相第二十五	五七
妄瑕第二十六	六一
適才第二十七	六五
文武第二十八	六九

新 論 目 次

四

均仁第二十九	七一
慎言第三十	七三
貴言第三十一	七五
傷讒第三十二	七八
慎陳第三十三	八〇
誠盈第三十四	八三
明謙第三十五	八五
大質第三十六	八六
辯施第三十七	八八
和性第三十八	九〇

殊好第三十九	九二
兵術第四十	九四
閱武第四十一	九八
明權第四十二	一〇〇
貴速第四十三	一〇二
觀量第四十四	一〇三
隨時第四十五	一〇六
風俗第四十六	一〇九
利害第四十七	一一〇
禍福第四十八	一二二

新 論 目 次

大

貪愛第四十九·····	一一四
類感第五十·····	一一六
正賞第五十一·····	一一八
激通第五十二·····	一二二
惜時第五十三·····	一二四
言苑第五十四·····	一二五
九流第五十五·····	一二九

清神第一

形者，生之器也；心者，形之主也；神者，心之寶也。故神靜而心和，心和而形全；神躁而心蕩，心蕩則形傷。將全其形，先在理神。故恬和養神，則自安於內；清虛棲心，則不誘於外。神恬心清，則形無累矣；虛室生白，則吉祥至矣。人不照於燦金，而照於瑩鏡者，以瑩能明也；不鑑於流波，而鑑於靜水者，以靜能清也。鏡水以明清之性，故能形物之形。由此觀之，神照則垢滅，形靜則神清；垢滅則內慾永盡，神清則外累不入。今清歌奏而心樂，悲聲發而心哀，神居體而遇感推移。以此而言之，則情之變動，自外至也。夫一哀

一樂，猶寧正性，況萬物之衆，而無拔擢以生心神哉？故萬人彎弧以向一鵠，鵠能無中乎？萬物眩曜以惑一生，生能無傷乎？

七竅者，精神之戶牖也；志氣者，五臟之使候也。耳目之於聲色，鼻口之於芳味，肌體之於安適，其情一也。七竅徇於好惡，則精神馳騖而不守；志氣靡於趣捨，則五臟滔蕩而不安。嗜慾連綿於外，心腑壅塞於內，蔓衍於荒淫之波，留連於是非之境，而不敗德傷生者，蓋亦寡矣。是以聖人清目而不視，靜耳而不聽，閉口而不言，棄心而不慮。貴身而忘賤，故尊勢不能動；樂道而忘貧，故厚利不能傾。容身而處，適情而遊，一氣浩然，純白於衷，故形不養而性自全，心不勞而道自至也。

防慾第二

人之稟氣，必有性情。性之所感者，情也；情之所安者，慾也。情出於性，而情遠性；慾由於情，而慾害情。情之傷性，性之妨情，猶煙冰之與水火也。煙生於火，而煙鬱火；冰生於水，而冰遏水。故煙微而火盛，冰泮而水通，性貞則情銷，情熾則性滅；是以珠瑩則塵埃不能附，性明則情慾不能染也。故林之性靜，所以動者，風搖之也；水之性清，所以濁者，土潤之也；人之性貞，所以邪者，慾眩之也。身之有慾，如樹之有蠋，樹抱蠋則還自鑿，身抱慾而返自害；故蠋盛則木折，慾熾則身亡。將收情慾，先斂五關。五關者，

情慾之路，嗜好之府也。目愛綵色，命曰伐性之斤；耳樂浮聲，命曰攻心之鼓；口貪滋味，命曰燻喉之煙；鼻戀奇芳，命曰奪氣之帥；身安舉駟，命曰召蹶之機。此五者，所以養生，亦以傷生。耳目之於聲色，口鼻之於芳昧，肌體之於安適，其情一也。然亦以之死，亦以之生，或爲賢智，或爲庸愚，由於處之異也。譬由愚者之養魚鳥也，見天之寒，則內魚於溫湯之中，而棲鳥於火林之上。水木者，所以養魚鳥也，養之失理，必至焦爛；聲色芳昧，所以悅人也，悅之過理，還以害生。故明者剝情以遺累，約慾以守貞；食足以充虛接氣，衣足以蓋形禦寒；靡麗之華，不以滑性；哀樂之感，不以亂神；處於止足之泉，立於無害之岸；此全性之道也。

夫蜂蠆螫指，則窮日煩擾；蚊蟲嗜膚，則通宵失寐。蚊蜂小害，指膚外

疾。人入山則避蜂螫，入室則驅蚊蠅。何者？以其害於體也。嗜慾攻心，正性顛倒。嗜慾大害，攻心內疾，方於指膚，亦以多也。外疾之害，輕於秋毫，人知避之；內疾之害，重於泰山，而莫之避；是棄輕患而負重害，不亦倒乎？人有牛馬，放逸不歸，必知收之；情慾放逸，而不知收，不亦惑乎？將收情慾，必在危微。情慾之萌，如木之將蘖，火之始熒，手可掣而斷，露可滴而滅；及其熾也，結條凌雲，煽燄章華，雖窮力運斤，竭池灌火，而不能禁，其勢盛也。嗜慾之萌，耳目可關，而心意可鑰；至於熾也，雖變情卷慾，而不能收，其性敗也。如欲塞情於未形，禁慾於危微，雖求悔慙，其可得乎？

去情第三

情者，是非之主，而利害之根。有是必有非，能利亦能害；是非利害存於衷，而彼此還相疑，故無情以接物，在遇而恆通；有情以接人，觸應而成礙。由此觀之，則情之所處，物之所疑也。是以謀揚譽人，而受譽者不以爲德；身膚強飯，而蒙飽者不以爲惠；嬰兒傷人，而被傷者不以爲怨；侏儒嘲人，而獲嘲者不以爲辱。何者？挾利以爲己。有情於譽飽，雖蒙惠而非德；無情於傷辱，雖獲悔而無憾。魚下畏網而畏鵜，復讎者不怨鏹錮，而怨其人；網無心而鳥有情，劍無情而人有心也。使信士分財，不如投策探鈎；使廉士守藏，不如閑